

关于门头沟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年第二次）及区级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为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支持我区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建设，在土地市场持续低迷的背景下，我区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支持。按照《预算法》、债务管理相关要求及人大监督要点，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在执行中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并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现按照法定程序要求，将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区级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以审议：

一、2023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本年第二次）情况

6 月 13 日，北京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7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其中：1 月份提前下达 5.20 亿元，本次下达 20.55 亿元。

二、2023 年新增债券资金（本年第二次）安排使用情况

1 月 30 日，北京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提前批次）5.20 亿元，用于我区 5 个棚改项目。该事项已经门头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批准，5.20 亿元资金已下达相关单位。

6 月 9 日，北京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

金 20.55 亿元，用于我区 5 个棚改项目。

截至目前，市级本年共下达我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25.75 亿元，详见下表。

门头沟区 2023 年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情况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提前批次	本次
合计		25.75	5.20	20.55
1	门头沟区采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76	1.90	18.86
2	门头沟区永定镇南区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0.92	0.33	0.59
3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南街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	0.14	0.04	0.10
4	门头沟区永定镇冯村、何各庄地区 3751-C 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1.94	1.28	0.66
5	门头沟新城 14 街区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	1.99	1.65	0.34

三、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我区本次获批的 20.55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应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进行预算调整：

（一）2 月 21 日预算调整情况

2023 年 2 月 21 日，经门头沟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和批准，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2.4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52.4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二）本次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情况

增加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0.55 亿元。

2. 支出调整情况

增加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20.55 亿元，用于我区 5 个棚改项目建设。

综上所述，调整后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73.01 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1.93 亿元，上解支出 1.0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门头沟区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类型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总计	524,624	730,124	支出总计	524,624	730,124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0,300	450,300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3,826	719,326
	土地出让收入	440,600	440,600	区级支出	441,145	441,145
	其他基金收入	9,700	9,700	其中：使用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29,882	429,882
	二、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14	2,014	使用其他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63	11,263
	三、上年结余收入	20,310	20,310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0,681	20,681
	四、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2,000	257,500	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52,000	257,500
				二、上解市级支出	10,798	10,798